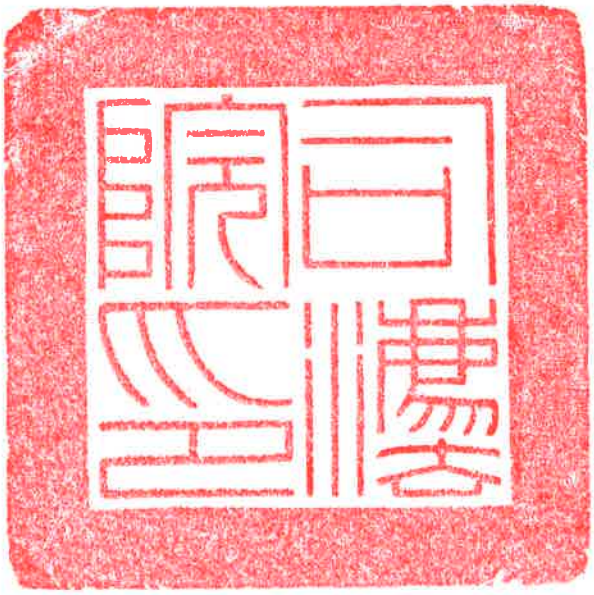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1614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2項。

三、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；公告並另登載於109年6月3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。

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8577＃486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81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arenaling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